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林仁璋即利隆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高泰電熱有限公司王進忠	華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	110年9月30日	35,700元	QD4646624	